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引领工业低碳转型的机制与路径

■ 张可

我国工业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既是国民经济的压舱石，也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长期以来，传统粗放型发展模式带来的资源约束趋紧、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日益突出，推进工业低碳转型已成为落实“双碳”目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植根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深刻阐明了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的内在联系，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以生态正义为价值取向，为破解工业领域“增长与降碳”“发展与保护”的突出矛盾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当前，工业低碳转型已进入攻坚突破的关键阶段，以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为指引，厘清其内在逻辑、探索务实可行的实践路径，对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并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的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是对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的继承发展，在新时代展现出鲜明的理论活力。其核心内涵在于跳出人类中心主义与资本逻辑主导的掠夺式发展误区，确立“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

这一根本认知，强调工业生产作为人与自然物质交换的关键环节，必须遵循自然规律、维护生态平衡。这一思想打破了“生产力与生态保护对立”的错误认知，明确生产力与生态力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将生态承载力纳入发展的核心考量，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追求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同时，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通过变革工业发展模式保障生态正义，让绿色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其蕴含的系统治理与全球协作思维，也精准契合了生态危机的系统性、全球性特征，为跨区域、跨国界的低碳协作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在新时代推进工业低碳转型的实践中，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的时代价值愈发凸显。它不仅为破解高耗能行业减排难题、平衡转型成本与发展效益提供了根本遵循，更指引工业发展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型，推动传统工业化向绿色工业化跨越，为新型工业化与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持久的绿色动力。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引领工业低碳转型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通过理

念重塑、动力变革、制度保障、主体协同与利益调节的有机结合，构建起全方位引领工业低碳转型的内在逻辑。

在价值引领上，它推动工业发展从“增长优先”转向“生态优先”，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评价体系与生产经营各环节，扭转了唯GDP导向的发展惯性，让碳减排、能耗双控与环境质量提升成为工业发展的刚性约束和内在追求。在动力转换上，它以绿色技术创新为核心动能，推动工业生产从依赖化石能源、高耗低效的传统模式，向清洁能源替代、循环利用、智能低碳的新范式转变，激活绿色新质生产力，实现低碳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的全链条突破。在制度保障上，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指引下的制度建设，打破了单一行政管理控的局限，构建起法律、政策与市场协同发力的制度体系。既通过完善生态环保法规、碳排放标准、能耗限额等形成刚性约束，又借助全国碳市场、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等市场化机制激励低碳行为，实现了从“行政管控”到“系统规制”的升级。

在协同治理上，它改变了单一主体治理的格局，推动政府、企业与社会公众形成合力：政府强化顶层设计与监管执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绿色生产，社会

公众参与监督与绿色消费，最终构建起上下游联动、产学研协同、跨区域协作的多元共治格局。在利益平衡上，它兼顾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充分考量区域发展差异与产业转型成本，通过产能置换、技术帮扶、生态补偿等方式化解转型阵痛，避免生态成本的局部转嫁与代际传递，实现短期减排效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结合。

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引领工业低碳转型的实践路径

立足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的理论指引，结合我国工业发展实际，推动工业低碳转型需要从理念、技术、产业、制度、协同与合作六个维度协同发力，确保转型走深走实。

强化理念引领是根本前提。要把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与社会宣传教育，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知共识；完善绿色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碳强度、能耗强度、环保绩效等指标作为硬约束，贯穿于地方发展决策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低碳转型的思想合力。

攻克绿色技术是转型的核心动能。要聚焦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重点行业，集中力量突破氢能冶金、碳捕集利用与

封存(CCUS)、高效节能、清洁能源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数字技术与绿色技术深度融合，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能耗实时监测、碳足迹全链条追溯与生产流程智能优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平台，促进低碳技术规模化应用与迭代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是关键支撑。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有序推进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与落后产能退出；壮大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绿色新材料等绿色制造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与再制造产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碳；培育绿色链主企业，引领构建低碳供应链，形成多产业融合、高效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

完善制度供给是重要保障。要健全工业低碳转型法律法规体系，细化碳排放标准、能耗限额与环保执法标准；深化全国碳市场建设，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完善碳定价与履约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设立转型帮扶基金，降低中小企业低碳转型成本，以制度刚性保障转型平稳推进。

凝聚主体合力是有效实施路径。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与跨区域协同，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低碳一体化发展；企业要主动落实碳信息披露与减排责

任，推行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从生产端减少碳排放；社会公众应践行绿色消费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深化国际合作是重要延伸。要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主动对接国际低碳标准与碳边境调节机制，提升我国工业低碳转型的国际化水平；引进国际先进低碳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绿色技术、装备与服务出口；加强“一带一路”绿色产能合作，分享中国低碳转型经验与方案，拓展工业绿色发展的国际空间。

工业低碳转型是一场深刻的生产方式与发展模式革命，必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为根本遵循。通过理念引领重塑发展基础、以技术创新激活核心动能、靠产业升级夯实发展基础、用制度保障规范转型进程、凭协同共治凝聚强大合力、借国际合作拓展发展空间，能有效破解工业低碳转型中的深层次矛盾与挑战。在新征程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将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转化为推动工业低碳转型的具体实践，必将加快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新型工业化与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临沂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质生产力的唯物史观阐释

■ 莫冠

新质生产力是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标志，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底色，符合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重要范畴，新质生产力内蕴着丰富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历史观的基本原则做了科学的阐明：“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也随之发生变化。新质生产力理论这一先进的社会意识是党和人民对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演变形势和国内外社会历史条件变化的自觉把握，反映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

从国际上看，新一轮科技革命悄然而至，涌现出一大批新兴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为世界各国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大数据、纳米技术、材料科学等新兴科技的出现，推动生产方式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国际局势充满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加紧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挑战增多。因此，摆脱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依托颠覆性科技创新实现发展动力的转换，成为我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历史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并突破国外技术封锁的关键所在。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正是党和人民基于当前科技革命的发展特点及国际形势作出的准确判断。从国内来看，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聚焦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体现为对更高品质、更高质量的物质与精神需求，这需要持续提升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供给质量，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仍在于依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变革。唯物史观不仅强调客观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性作用，也充分肯定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不容忽视的反作用。面对现阶段国内外发展环

境的深刻变化，亟须社会各界自觉践行“识变应变求变”的历史主动精神，以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理论是党和人民对中国式现代化在生产力发展维度上的理论探讨，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充分发挥先进思想观念对物质生产实践的反哺作用，共同推进新质生产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的形成、发展和壮大。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最重要、最根本、最核心的活动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人类在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形成了人对自然界的能动改造关系，即生产力；另一方面也建立起社会成员之间围绕资源占有、分工协作与成果分配所形成的社会联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则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二者紧密关联、相互促进。

生产力是人类运用生产工具同自然界展开物质交换，进而从自然界中持续获取维系其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现实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生产力在全部社会生活中处于支配地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新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的最新发展形态，同样具有唯物史观所揭示的生产力的普遍性特征。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更为先进的生产力质态，其生成机理源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在内置属性、数量规模以及彼此间组合结构的大幅优化跃升。作为主体的劳动者需掌握更广博的行业知识、更尖端的应用技能与更深厚的创新智慧；作为客体的劳动对象则扩展至海量数据、合成材料及清洁能源等资源的精细化开发；作为媒介的劳动资料革新，集中体现为智能计算装备、高速信息处理终端与互联网技术等工具设备的迭代升级。生产力系统内部各要素的优化组合，围绕总量变化、组合配比与连接方式等方面实现更优重组调节，从而有效提升产出效益，使生产力通过量变引发局部质变，呈现全新形态，催生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理论深化了人们对生产力现实发展过程的认识，但无论新质生产力相较传统生产力发生了何种改变，它都没有超出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的本质规定，即

人的生产能力及其活动成果的统一。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生产力的现实活动，总是采取人们共同活动的形式，由不同的个体分工协作完成。这种共同活动方式主要指向人们组织生产的社会形式，其主要部分就是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能够将生产要素结合起来，使生产能力现实化。生产力的变革总是受到一定生产关系的制约，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必然要求生产关系的进步，二者的矛盾运动推动人类社会形态的变迁及新文明类型的出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体现了以积极能动的改革实践创造出适配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型生产关系，让更具适应性的生产关系释放其先导效能，这是对唯物史观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顺应。现阶段，我国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与新质生产力相耦合的新型生产关系，形成有利于技术突破、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制度环境。这就需要更好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在强调对科技创新事业领导的同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等，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

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活动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他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基础。人民性体现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观点。作为更高阶的生产力形态，新质生产力同样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创新性生产实践为基础和前提，这进一步凸显了人的主体性与创造性。在生产力这一有机系统里，从事具体劳动的人始终占据着核心地位，属于其中最具决定性意义的构成要素。正是他们对各类机器装备及原初材料进行能动性改造和利用，才能创造各种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劳动者是生产力结构中的主体，也是生产力中最重要、最活跃的要

素。正是劳动者通过对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运用，才能创造巨大财富。劳动者的综合素质、知识结构与创新能力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没有高素质的劳动者，就不会形成高水平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以高科技为核心要素的先进生产力形态，这就要求参与生产实践的劳动群体必须具备娴熟运用数字化工具的实操能力、突破常规的创新思维能力，以及快速适应知识迭代的调适能力，从而更好地适配新型生产要素与高智能生产工具的发展需求。因此，构建一支规模庞大、结构合理的卓越人才队伍，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条件。

在生产活动中，单个个体很难独立完成整个生产劳动过程，这就决定了必须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将分散性的个体力量聚合为规模化的集体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群众给历史规定了它的‘任务’和它的‘活动’。”作为历史创造体的人民群众，其共同的意志及实践活动决定着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路径。因此，新质生产力发展要紧扣人民的现实利益和诉求，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同时，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根基深植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伟力，将十四亿中国人民的智慧才干汇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确立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有利于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这一论断自提出以来，获得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吸引着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投身于这一共性主题的历史实践之中。总之，新质生产力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又依靠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来实现这一目标，体现了“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价值旨归。

新质生产力的提出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出发，实现了唯物史观的运用和拓展。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不断激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发展动力，形成新质生产力和新型生产关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题名称】本文系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边疆民族地区红色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价值及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2FKS025)的阶段性成果。

“党建+创新+智能”：构筑国有企业竞争新优势

■ 张磊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交织的关键节点，迫切需要通过智能化转型重塑竞争优势、培育新质生产力。党建引领、创新能力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正是国有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激活内生动力

国企智能化战略方向的价值定位与目标锚定

党建引领是国有企业智能化战略方向确立的根本保障和价值基石。国企智能化转型有别于一般市场主体的技术升级，其战略方向需置于党的创新发展理论与国家战略全局中进行审视定位。

在价值定位上，党建引领要求国企智能化战略超越单纯的经济效益追求，以服务国家战略、填补关键技术空白、引领行业发展为核心目标。党委在战略制定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确保智能化投入优先指向国家急需攻克的核心技术领域，赋予转型超越商业逻辑的战略高度，使其承载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在目标锚定方面，党建引领为国企智能化战略提供清晰的目标层次与优先序列。党委结合党的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与企业实际，规划近、中、远期阶段性目标，明确战略目标与效益目标的主次关系，防止短期指标扭曲长期发展方向。此外，党建引领在智能化战略方向确立上还具有纠偏校正功能。在转型实践中，企业会面临复杂的决策情境，党委通过政治引领与组织协调，在关键点凝聚共识、排除干扰，确保企业保持战略定力。

国企智能技术自主研发与场景落地的实现机制

创新能力是国有企业推进智能技术自主研发与场景落地的核心支撑。智能化转型的竞争，本质上是工程技术能力的竞争。国有企业长期积累的工科技术、实践经验与人才队伍，构成了智能技术转化的关键能力。

在自主研发层面，创新能力为国企开展智能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了坚实的工程基础。智能技术自主研发是一项需与工业场景深度耦合的系统工程，国企积累的工艺知识等是转化通用技术的核心

资产，而创新能力则助力其突破技术困境，形成具有行业壁垒的成果。在核心技术攻关机制上，国企可依托工科优势，构建以重大工程项目为牵引的研发体系，将攻关任务与工程建设紧密绑定，以需求驱动研究、以实践促进迭代，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缩短技术转化周期。同时，国企的创新人才与组织能力能够有效应对技术挑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创新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耦合，形成了国有企业智能化转型的独特竞争优势壁垒，为“党建+创新+智能”这一新引擎的效能释放提供了关键支撑。

国企数据资产开发与智能平台建设的协同模式

党建与创新的深度融合，为国有企业推进数据资产开发与智能平台建设提供了独特的协同模式。数据资产是智能化转型的核心要素，智能平台则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载体，二者的高质量建设既需要党建发挥引领统筹的协调作用，也离不开创新能力提供的技术保障，任何一方的缺失都会制约整体成效。

在数据资产开发的党建引领方面，党委通过顶层统筹，有效破解国有企业数据碎片化难题。国有企业因组织架构复杂，易形成数据孤岛，跨部门数据共享面临较大阻力。党委发挥核心领导优势，打通部门壁垒，将分散数据整合为企业级资产，为后续智能平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在数据资产开发的工科支撑层面，创新能力为数据资产的质量保障与价值挖掘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在智能平台建设的协同模式上，党建与创新深度融合，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协同机制：规划阶段，党委通过专题会议审议技术路线，统筹跨部门资源配置，确保平台建设目标与企业战略、政策要求高度一致；建设阶段，创新团队组建专项技术攻关组，协调业务部门反馈优化需求，推动平台数据共享与功能优化迭代。

“党建+创新+智能”深度融合，为国企智能化转型注入核心动能，激活内生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未来，需持续深化协同机制，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国民经济战略支柱。

(作者单位：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